

第38/2026/TT-NHNN号通知

关于外国投资的外汇管理

若干值得关注的变化

自2026年8月18日起施行

取代第06/2019/TT-NHNN号通知

本文件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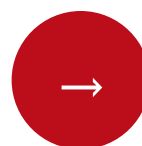
01	可在取得投资登记证书之前开立投资资本账户	03	06	以多种货币出资时选定一种货币作为折算货币	08
02	可在办理注册资本增加登记之前汇入出资款	04	07	关闭投资资本账户后的资金流向	09
03	新增四种须关闭投资资本账户的情形	05	08	每笔汇款指令须注明金额及用途	10
04	外币投资资本账户不再是强制性要求	06	09	须向银行补充提交证书	11
05	资本及利润留存于越南境内以继续投资	07	10	直接投资资本账户更名	12
关于第38/2026号通知适用方式的三点须知		13	时间节点及过渡性规定		14

1. 可在取得投资登记证书之前开立投资资本账户

此前

无相关规定

第06/2019号通知仅允许外国投资者从境外或本人的支付账户汇入投资筹备资金。尚未取得投资登记证书的经济组织没有用于接收注册资本的投资资本账户。



自2026年8月18日起

可立即开立投资资本账户

在证书获批或调整之前,可开立1个外币账户和/或1个越南盾账户,但仅限用于四项用途:接收注册资本、接收账户余额利息、支付投资筹备费用以及在未获批时退还资本。

第38/2026/TT-NHNN号通知第7条第3款原文 — 第06/2019号通知无相应规定

第7条 开立和使用投资资本账户的原则

3.外国投资者在办理投资登记证书颁发、调整手续之前设立经济组织的,该外资经济组织**可在颁发、调整投资登记证书之前开立1个外币投资资本账户和/或1个越南盾投资资本账户**,须在同一家获准银行开立,且**仅可用于接收注册资本、账户余额利息;支付与在越南境内开展投资筹备活动相关的合法费用,以及向投资者、成员企业退还资本(如未获颁发、调整投资登记证书)**。

在投资登记证书获颁发、调整后,上述主体可依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另行开立其他币种的投资资本账户,并可使用已开立的投资资本账户,按照本通知第8条、第9条的规定办理收支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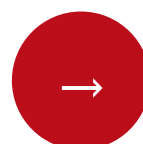
法律依据: 第38/2026/TT-NHNN号通知第7.3条及第5.4条 — 对照第06/2019/TT-NHNN号通知第8.1条

2. 可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之前汇入出资款

此前

须先办理登记并具备证明文件方可变更资本

第06/2019号通知仅允许按照投资登记证书、关于满足出资/购股条件的通知书、已签署的PPP合同或其他证明出资的文件所载出资额出资,没有例外情形。



自2026年8月18日起

可在登记前先行出资以变更资本

第38/2026/TT-NHNN号通知第4.1条及第4.5条规定了例外情形: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先增资后登记。

第38/2026/TT-NHNN号通知第4条第1款及第5款原文

第4条 一般原则

1. 投资者、成员企业可按照投资登记证书、[.....]企业登记证书、与有权国家机关签署的PPP合同、BCC合同、石油合同以及其他证明出资符合法律规定的文件,以外币、越南盾出资,但依照本条第5款规定出资的情形除外。

5. 投资者、成员企业可在外资经济组织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或变更出资比例的登记手续之前,将款项汇入投资资本账户以进行出资、变更出资额或变更出资比例。

法律依据: 第38/2026/TT-NHNN号通知第4.1条及第4.5条 — 对照第06/2019/TT-NHNN号通知第4.1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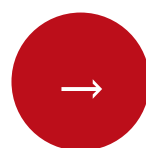
3. 规定四种须关闭投资资本账户的情形(此前为两种情形)

此前

规定两种须关闭的情形

第06/2019号通知第5.6条(经第03/2025/TT-NHNN号通知修订)仅规定在下列情形关闭账户:

- 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等于或低于50%,且
- 企业成为股票已上市或已登记交易的大众公司。



自2026年8月18日起

规定四种须关闭的情形

- 不再有任何外国投资者持股;
- 未获颁发、调整证书且已退还资本;
- 解散、破产、终止运营;
- 转让项目导致最初登记的法人主体发生变化。

第38/2026/TT-NHNN号通知第7条第5款a项及第19条第3款原文

第7条 开立和使用投资资本账户的原则

5. 除正在使用投资资本账户履行境外借款、还债或其他合法支付义务的情形外,本通知第6条规定的主体须按以下原则关闭投资资本账户:

a) 本通知第6条第1款a项规定的主体,在下列情形须关闭已开立的投资资本账户: **(i) 该经济组织已无任何外国投资者、成员企业持有股份、出资额;(ii) 未依照投资法律规定获颁发、调整投资登记证书且已将出资款退还外国投资者、成员企业;(iii) 依法解散、破产、终止运营;(iv) 因转让投资项目导致该经济组织最初登记的法人主体发生变化。**

第19条 过渡性规定

3. **自本通知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属于本通知第7条第5款a项(i)、(ii)规定的须关闭投资资本账户但尚未办理的主体,须依规定关闭投资资本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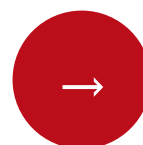
法律依据: 第38/2026/TT-NHNN号通知第7.5.a条及第19.3条 — 对照第06/2019/TT-NHNN号通知第5.6条(经第03/2025/TT-NHNN号通知第11.3.b条修订)

4. 外币投资资本账户不再是强制性要求

此前

必须开立外币账户

第06/2019号通知强制要求在一家获准银行开立外币直接投资资本账户。越南盾账户只能在已开立外币账户的同一家银行开立。



自2026年8月18日起

外币和/或越南盾

仅以越南盾出资和交易的投资者不再须另行开立外币账户。以多种外币出资的,每种货币各开立一个账户,仍须在同一家获准银行开立。

第38/2026/TT-NHNN号通知第7条第1款原文 — 对照第06/2019/TT-NHNN号通知第5条第2款

第7条 开立和使用投资资本账户的原则

1. 本通知第6条规定的主体 ~~须在一家获准银行开立外币直接投资资本账户~~ **可在同一家获准银行开立1个外币投资资本账户和/或1个越南盾投资资本账户。**

如有以多种外币出资的需求,可在同一家获准银行就每种外币分别开立1个投资资本账户,以按照本通知第8条的规定办理收支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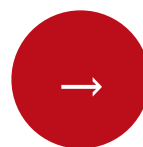
法律依据: 第38/2026/TT-NHNN号通知第7.1条 — 对照第06/2019/TT-NHNN号通知第5.2.a条及第5.2.c条

5. 未汇出境外的资本及利润可转入支付账户以在越南境内继续投资

此前

仅规定资本汇出境外

第06/2019号通知强制要求通过直接投资资本账户将资本、利润及其他合法收入汇出境外,未规定投资者将资金留在越南境内继续投资时的资金路径。



自2026年8月18日起

新增规定:可转入支付账户以继续投资

适用于减资、转让、终止项目时的资本(第11.2条)以及利润、合法收入(第12.2条),以便按照投资法律规定在越南境内实施其他项目或投资活动。

第38/2026/TT-NHNN号通知第11条第2款及第12条第2款原文 — 第06/2019号通知无相应规定

第11条 外国投资者、成员企业在减资、转让、终止、清算或终止合同、投资项目情形下的资本转移

2. 未汇出境外或未转入越南境内国际金融中心的,应从投资资本账户转入该外国投资者、成员企业在获准银行开立的支付账户,以便该外国投资者、成员企业依照投资法律规定在越南境内实施其他项目、投资活动。

第12条 外国投资者、成员企业利润及合法收入的转移

2. 未将利润及合法收入汇出境外或未转入越南境内国际金融中心的,应从投资资本账户转入该外国投资者、成员企业在获准银行开立的支付账户,以便[.....]依照投资法律规定实施其他项目、投资活动。

法律依据: 第38/2026/TT-NHNN号通知第11.2条及第12.2条 — 对照第06/2019/TT-NHNN号通知第9.1条

6. 以多种货币出资时,选定一种货币折算并统一使用

此前

无相关规定

第06/2019号通知仅在出资货币与已开立的直接投资资本账户货币不同时允许办理外币兑换,未规定以多种货币出资时如何确定出资总额。



自2026年8月18日起

统一使用一种折算货币

折算后的出资总额不得超过文件所确定的出资额。折算汇率为开立投资资本账户所在银行在款项入账时点适用的汇率。

第38/2026/TT-NHNN号通知第4条第1款第2段原文 — 第06/2019号通知无相应规定

第4条 一般原则

1. [...] 以多种货币出资的,投资者、成员企业可在本款规定文件所列出资货币中选定一种作为折算货币,用于确定出资总额,并在整个出资过程中统一使用。

折算后的出资总额不得超过上述文件所确定的出资额。

折算汇率为本通知第6条规定的主体开立投资资本账户所在的获准银行,在款项入账投资资本账户时点适用的汇率。

法律依据: 第38/2026/TT-NHNN号通知第4.1条 — 对照第06/2019/TT-NHNN号通知第6.1.d条

7. 关闭投资资本账户后,退还的资本及收入经支付账户转移或直接汇出境外

此前

仅适用于少数狭窄情形

第06/2019号通知仅允许企业因解散、破产、终止存在,或因转让投资项目导致最初登记法人主体变化而须关闭直接投资资本账户时使用支付账户。



自2026年8月18日起

适用于全部四种须关闭的情形

此后产生的退还资本及其他合法收入,转入该外国投资者在获准银行开立的外币或越南盾支付账户,或直接汇出境外。

第38/2026/TT-NHNN号通知第7条第5款c项原文 — 对照第06/2019/TT-NHNN号通知第9条第2款

第7条 开立和使用投资资本账户的原则

c) 已依照本款a项规定关闭投资资本账户的, **外国投资者在该经济组织自身的投资活动或投资项目中产生的退还资本、其他合法收入** 以及从越南境内国际金融中心向越南其余地区开展投资活动产生的其他合法收入,或成员企业在该经济组织自身投资项目中产生的收入,转入下列账户:

(i) 外国投资者在获准银行开立的外币、越南盾支付账户,或汇出境外;

(ii) 在获准银行开立的外币、越南盾支付账户,或成员企业在其成员银行开立的资本账户。

法律依据: 第38/2026/TT-NHNN号通知第7.5.c条 — 对照第06/2019/TT-NHNN号通知第9.2条

8. 每笔汇款指令须注明金额及汇款目的

此前

无相关规定

第06/2019号通知仅要求获准信用机构进行指导、检查并保存文件、凭证,未强制要求制定关于资金流透明的内部规定,也未对每笔汇款指令提出要求。



自2026年8月18日起

须注明汇款内容及目的

银行须制定内部规定,要求每笔汇款指令注明金额及汇款目的。投资者有责任注明交易内容、汇款目的。

第38/2026/TT-NHNN号通知第14条第2款原文 — 第06/2019号通知无相应规定

第14条 获准银行的责任

2. 制定关于开立和使用投资资本账户的档案、顺序、程序的内部规定,关于向投资者、成员企业办理汇款时资金流透明的规定(其中要求每笔汇款指令注明金额及汇款目的),并公开通知投资者、成员企业知悉并执行。

第15条 投资者、成员企业的责任

2. 如实、完整申报交易内容,明确注明与在越南境内开展外国投资活动相关的汇款目的;按照获准银行的要求和指导提供相关文件、凭证;对提供给获准银行的各类文件、凭证的真实性依法自行负责。

法律依据: 第38/2026/TT-NHNN号通知第14.2条及第14.7条 — 对照第06/2019/TT-NHNN号通知第11条

9. 获颁发、调整证书后须向银行补充提交证书

此前

无相关规定

第06/2019号通知仅要求如实、完整申报交易内容,并按照获准信用机构的要求和指导提供文件、凭证。



自2026年8月18日起

须向银行补充文件

外资经济组织须在投资登记证书、企业登记证书获颁发或调整后,立即向开立投资资本账户的银行补充提交该证书或同等文件(第15条)。

第38/2026/TT-NHNN号通知第15条第3款原文 — 第06/2019号通知无相应规定

第15条 投资者、成员企业的责任

....

3. 在有权机关颁发、调整投资登记证书、企业登记证书或同等文件后,本条第1款规定的主体须负责向开立投资资本账户的获准银行补充提交该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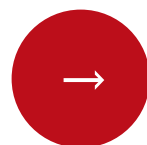
法律依据: 第38/2026/TT-NHNN号通知第15.2条及第15.3条 — 对照第06/2019/TT-NHNN号通知第12条

10. 直接投资资本账户更名为越南境内外国投资资本账户

此前

直接投资资本账户

第06/2019号通知称之为直接投资资本账户,由外国直接投资企业或外国投资者在获准银行开立。



自2026年8月18日起

越南境内外国投资资本账户

这将是取代“直接投资资本账户”及“外国直接投资资本账户”的新名称。

第38/2026/TT-NHNN号通知第3条第3款及第18条第5款原文

第3条 术语解释

3. **越南境内外国投资资本账户**是指本通知第6条规定的主体在获准银行开立的外币、越南盾支付账户,用于办理与在越南境内开展外国投资活动相关的收支交易[.....] (以下称投资资本账户)。

第18条 施行条款

5. **在本通知生效日之前颁布的越南国家银行行长各项通知中,将“直接投资资本账户”“外国直接投资资本账户”的表述替换为“越南境内外国投资资本账户”。**

法律依据: 第38/2026/TT-NHNN号通知第3.3条及第18.5条 — 对照第06/2019/TT-NHNN号通知第3.5条

联系我们

DEDICA的律师与法律专家团队随时为您提供支持。 欢迎立即联系我们，获取深度法律咨询与服务。

企业与投资
刑事／犯罪

常年法律顾问
并购（M&A）

争议解决
商标与著作权



地址

胡志明市春和坊海婆征街171号A&T大厦11楼



电话

+84 39 969 0012



邮箱

david@dedica-law.com



网站

www.dedica-law.com



请立即致电或留言，获取法律咨询。